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 2014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目 录

目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工程概算书（另附）	32
第六章 图纸（另附）	3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2014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人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纪先生	联系电话：	13902777081、0754-88881589
立项批文文号	汕濠发规[2015]36 号	工程地点	濠江区河浦街道河南居委河玉围农田保护区。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800亩，修建田间道路476米，路面净宽3.5米；建设4座过路涵，总长18.8米。项目工程造价为： <u>1150948.45元</u>		
资金来源及构成	省、市、区等各级财政补助拨款及街道自筹。		
招标内容	按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内容和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审批的广东恒正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工程预算审核造价内容。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 要求	一、投标条件：1、本工程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主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中检察机关签署时间2个月内有效，截止时间为本工程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期限为近3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已到广东省水利厅办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且在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站通过终审公示。 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采用评标定标方法：：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粤水建管〔2012〕163号）》的有关规定，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 四、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 五、招标文件、相关图纸、预算造价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设网”（http://www.stjs.gov.cn/）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设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设网”下载。 公告发布如下媒体：汕头建设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日报、民营经济报。 六、投标人在截标当日的截止时间前到汕头市濠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手续。 七、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拟派建造师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办事处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34171654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0754-88881589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 2014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濠江区河浦街道河南居委河玉围农田保护区。
1.2.1	资金来源	已全部到位
1.2.2	资金落实情况	省、市、区等各级财政补助拨款及街道自筹。
1.3.1	招标范围	按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内容和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审批的广东恒正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工程预算审核造价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1.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备主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中检察机关签署时间 2 个月内有效，截止时间为本工程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期限为近 3 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4、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已到广东省水利厅办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且在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站通过终审公示。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得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2.3.1	投标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3.2.1	投标人的报价	依据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审批的广东恒正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的预算审核造价书，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1150948.45元。在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投标人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方式报价，范围为（5%≤投标报价下浮率≤10%），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最高限价：（工程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X95%=1093401.02 元，投标最低限价：（工程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X90%=1035853.60 元。 投标保证金额度为人民币 12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汇款 投标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必须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号（收款人：汕头市濠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6366658521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头广澳支行），划入人民币 12000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凭银行出具电汇凭证或转帐凭证向收款人办理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手续。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 7 份。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 2014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在 2015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即中国银行广澳支行后面（汕头市濠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即中国银行广澳支行后面（汕头市濠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部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7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投资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预算书;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2.2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 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

(4) 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原件及与资格审查文件的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5) 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组成内容详见本章 3.5.1 款）；

(6) 技术评审资料复印件（组成内容详见本章 3.6.1 款）

(7) 投标人信用等级复印件（按评标方法提供）。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应依据初步设计图纸和初审概算书，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社保费用、堤围防护费等规费及税金按照规定列入预算书中，未列者（包括预算书中缺漏项目）即认为包括在各个项目内。

3.2.5 预算包干费及其它各项费率详见预算书。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向所有投标人发布信息。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

理。

3.4.3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 拟派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
- (5)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6) 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通过终审情况资料（提供网上截图）。

3.6 技术评审资料

3.6.1 技术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 (7) 资源配备计划。

3.7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

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规格，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函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5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组成内容包括本章 3.1.1（1）至 3.1.1（7）项内容。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所有投标文件为一袋包装密封，装订要求为胶装或订装。将所有需要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及一式两份的《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 5）为一袋包装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外密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招标单位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开标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在此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建造师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拟派建造师应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填写完整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 6），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请投标人按（格式 5）《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内容要求认真填写，将 所有需要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及一式两份《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为一袋包 装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建造师参加。

5.2.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开标前独立根据工程情况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情况，结合自身经验在[5%,10%]范围内各自提出下浮率，交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收集、密封后才进入开标程序。

5.2.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4 若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5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5 到 12 个时，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所有投标人的监督下，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抽取 12 个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未被抽签入围的投标人须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原件由招标代理机

构当场退还。

现场摇珠程序：

A 选取 60 个球，球号为 1-60 号（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 60 个）；

B 按照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以摇出一个号码球为准），并上墙公布；

C 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以排列在前 12 位的投标人成为入围投标人，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12 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按上述方法进行第二轮抽取号码球，并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直至抽出排列在前 12 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D 所有参加抽取号码的投标申请人的法人代表在《抽取号码数及排序登记表》上签名确认。

E 在未产生 12 位入围投标人时，如摇珠机出现故障，招标人有权重新采用其他方式产生投标人，原摇出的全部号码全部作废，重新随机摇取。

5.2.5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5.2.6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7 开标时，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单位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

5.2.8 开标会结束后，开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2.9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名评委组成，在汕头市建设

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民主推荐一名评委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为签名的。（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有委托）不参加开标会议的；（3）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无法辨认的；（4）未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响应和书面承诺，以及投标报价书没有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未签名的；（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投标下浮率有限范围的；（6）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6.3.3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论必须在汕头市濠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 3 日，公示无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后，招标人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签发《中标通知书》及《非中标通知书》，并由汕头市濠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向中标人及非中标人发放。

7.2.3 按照有关规定（见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交易管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汕头市濠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管理服务费用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汕头市濠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支付交易费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修正招标方案，报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开招标不足五个的；或

公开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人的。

(二) 所有投标均应作为废标处理的；

(三)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四) 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查实并由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联合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8.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后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其它

10.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日历天内，且在合同签订之前，需向发包人提供由中标人开户银行开具的本工程 10%中标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同额现金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该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8 天后止。中标人如在规定期限内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则当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改由评标名次次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2 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七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主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拟派注册建造师	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投标前已完成录入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信用管理信息手续，并通过终审。
		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通过终审情况	已到广东省水利厅办理信用管理信息录入手续，且在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站通过终审公示。
		无行贿犯罪档案证明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2.1.3	响 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技术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7）资源配备计划。 对技术文件进行合格性审查，审查合格的进入下一个程序商务文件的开标，不合格的淘汰。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是否合格。
		工期	90 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投标报价	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1150948.45 元。在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投标人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方式报价。
		原件核对	未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按废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信用等级：10 分； 投标报价：90 分；
2.2.2	投标人信用等级 得分	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信用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按照其评定信用等级赋分，具体得分如下： ①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10 分； ②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8 分； ③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6 分； ④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为 BBB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4 分； ⑤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为 CCC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0 分。 注：首次获得水利行业资质或尚未经中国水利 首次获得水利行业资质或尚未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信用等级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已在我省水利信用档案系统等级的，按 BBB 赋分，未在我省水利信用档案系统登记的 未在我省水利信用档案系统登记的，按 CCC 级赋分（可提供网上截图或其它证明资料）。
2.2.3	评标基准价 A	由评委独立根据工程情况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情况，结合自身经验在[5%,10%]范围内各自提出下浮率；将各评委提出的下浮率进行算术平均，所得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A（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2.2.4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下浮率为 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为 C（C=400，）计算方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90— B-A ×C（精确到小数后 3 位）。
3.5.1	投标人最终得分 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若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根据投标业绩、投标报价均衡度等，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1、评标方法

根据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粤水建管〔2012〕163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工作

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确定评标基准下浮率。

3.2 初步评审

3.2.1 开标过程发现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3.2.2 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2.4 项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供会核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响应性审查。

3.2.3 会依据本章第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时未能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到场。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会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定金额、预留金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

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2.6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过程有效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评标结果确定标明顺序排列的前二名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3.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3 中标价=(1-中标人的中标浮动率)X 招标控制价；该中标价为招标工程的合同价。取中标浮动率为工程变更造价的结算依据。

3.5.4 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6 评标结果公开

评标结论必须在汕头建设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市濠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再经汕头市濠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才正式生效。

3.7 中标结果公开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设网上公示。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水利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草案)

工程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协 议 书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 2014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14 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条款；
- （7）图纸；
-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并办理鉴证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第 2 版（2000 年版）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词语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 (1) 发包人：
- (2) 承包人：
- (3) 监理人：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4) 主体工程包括以下工程：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所涵盖的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及临时工程）；

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协议书中，专用条款优于通用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技术条款；
- (5) 图纸；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4、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4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并代之以：

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用地等相关工程的有关手续，并于开工前 5 日内提供给承包人。

4.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协助承包人处理好因地方情况造成的社会治安问题。

7、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第（2）项内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11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20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发包人。

11、分包

11.2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

14、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4.2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

15、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5.4 删去通用条款本款第（1）、（2）项全文。

18、工程工期、开、竣工日期

18.1 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

监理人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发出开工通知，本工程预计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

20、工期延误

本工程不设奖励，承包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工程。但因不可抗力、工程设计变更等因素造成工期延误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完工日期。

21、工期提前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本工程不设奖罚。

32、预付款

32.1 工程预付款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并改为：“该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20%，即____元，在合同签订后 21 天内批准支付”。

32.2 工程的材料预付款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

33、工程进度付款

33.1 月进度款支付申请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全部删除，并改为：“开工前先预付合同价的 20%作工程备料款，

然后每月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同时按月完成工程量总工程量的比例逐步扣回备料款,至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的工程款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定案后 3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一年后,经发包方组织复查合格后付清。

33.4 支付的时间

通用条款本款中“若不按期支付,则应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改为“若不按期支付(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4、质保金

通用条款本款第(1)项内容删除,并改为:“在本工程结算造价中扣留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内如有返修,返修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通用条款本款第(2)项内容删除,并改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后 14 天内发包人申请将质保金一次支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通用条款本款第(3)、(4)项删除。

35、完工结算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并改为:“该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由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造价经项目主管部门的加具审核意见后由发包人收齐相关材料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核。

36、最终结算

36.3 通用条款本款中的“发包人审查最终付款证书后,……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对方”整段删除。

37、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条款本款删除,本合同不考虑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38、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条款本款删除。

39、变更

3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删去第(6)条内容。增加:1、属于预算书中漏算、漏项的部分;2、招标答疑允许调整的范围。3、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而增减的工程造价;

39.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去本款内容,并代之以:

39.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39.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39.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根据投标时所使用的有关计价文件和报价原则，并沿用招标时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书的计价程序、费率和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变更单价。

48、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通用条款本款第（1）项删除，并改为：承包人可以承包人名义向保险公司投保工程险，保险金由承包人负责。

50、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50.4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

通用条款本款删除，并改为：“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进退场、材料设备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可以承包人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投保费由承包人负责”。

53、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

60、合同生效和终止

60.1 合同生效

若规定合同需经公证或鉴证时，本款应如下修改：

在“……签字并盖公章”与“后”之间插入“和办理公证或鉴证”。

61、合同补充条款

61.1 遇特殊情况替换建造师必须由施工单位申请经工程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送主管部门备案，所替换人员必须是同等职业资格以上的人员，如施工单位违约，则按 50000 元/次进行经济违约罚款，三次以上中止合同。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2014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1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9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和《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

1.2 《水工建筑物滑动模板施工技术规范》SL32-92

1.3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DJ207—82；

1.4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01；

1.5 《水工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规程》DL/T5100—1999；

1.6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D105—82（第3、7章）；

1.7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DL/T5150-2001；

1.8 《水电水电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T5110-2000；

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1.1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1.1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防火规范》SDJ278-90。

2、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

3、在合同履约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4、必要时，技术标准的替代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 2014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格式 1）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格式2）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收具（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拟派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 5、根据粤水建管〔2010〕247号），广东省外的投标企业已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通过终审证明的材料。
 - 6、截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三年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检察院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建造师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六、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资料；
- 七、技术评审资料；
 -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 7、资源配备计划。

一、投标函（格式3）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办事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2014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 _____ % 作为本工程投标下浮率，以人民币 ¥ _____ 元（大写： _____ ）的总价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 90 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_____ 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委派 （建造师姓名） 为本项目的建造师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我方确认该建造师未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4）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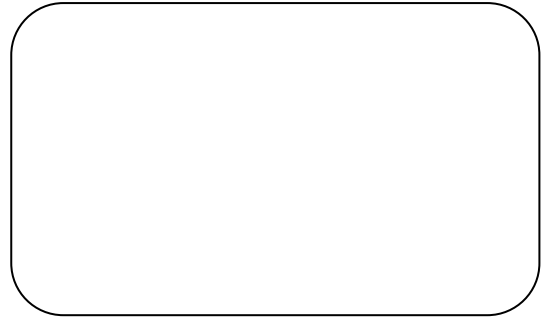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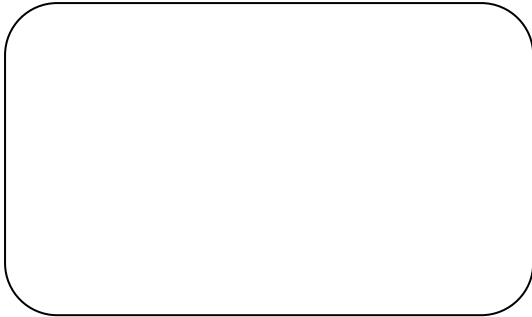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 5)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 6）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15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包	
2		包	
3		包	
4		包	
5		包	
6		包	
7		包	
8		包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 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